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以“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为目标，以“评价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论文质量和监督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等工作内容为抓手，落实 OBE 理念，创新性地开展督导工作，当好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参谋官”。

一、督导工作具体安排

1. 常规教学督导

坚持常规听课看课，每位督导联系 3-4 个学院，根据督导工作要求以及研究生课程安排，开展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全面了解课堂教学规范，检查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及时反映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情况及所存在的问题，提升教学效果。主要安排如下：

	督导学院	督导专家
1	纺织服装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 敏
2	电气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刘新华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蔡为荣

4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设计学院	金承志
5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数学与金融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刘世林

2. 培养过程督导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各个环节的督查督导，本学期拟重点督查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工作。同时，对实践计划、实验大纲、指导书、教学进度、以及与课程论文等相关教学工作与教学材料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

3. 专项督导

（1）在期中教学检查周（第 9-10 周），开展 2025 届研究生毕业论文专项抽查工作，重点针对论文评阅分数差距较大或评阅分数普遍较低的学位论文开展质量检查；

（2）在 12 周开展专硕“四题”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3）研究生培养相关指导性文件修（制）订进行专项督查；

（4）学情调查。结合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在期中教学检查周（第 9-10 周）开展研究生座谈会，就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安排、课程建设、教学质量水平、专业实习实训、导师指导作用、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进行调查，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4. 调研交流

参加高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和强化、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会议，网上调研与实地考察结合，学习兄弟院校研究生培养与督导工作经验方法，学习新思想、研究新情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水平，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5. 其他工作

协助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本科生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等。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督导工作的效能和质量。新的一届研究生督导组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提升督导能力，认真履职尽责。

2. 督导专家要掌握督导工作方法和技巧，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合理安排每周听课次数，做到每周都有听课。掌握与老师沟通与交流技巧，避免督导工作对授课老师正常教学产生影响，造成误会，甚至冲突。

3. 强化问题反馈与整改闭环，注重督导实效，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做到督与导结合；对于反馈的情况要主动跟踪，杜绝“形式”督导。